

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買賣國內及國外有價證券對帳單電子郵件寄送同意書

立書人於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 貴公司)開立之證券委託帳戶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立書人同意 貴公司得以加密後之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買賣有價證券對帳單(以下簡稱對帳單)，並取代現行依規定每月實體郵件寄送之對帳單。立書人並已詳閱且同意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立書人在臺灣證券交易所、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股票合計當月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(不含以下， 貴公司得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對帳單。立書人在臺灣證券交易所、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股票合計當月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(含)以上時， 貴公司得於次月 10 日前以電子郵件寄送，於寄送後次 2 日內未取得本人讀取電子郵件回條時，應以掛號方式補寄對帳單。)
- 貴公司得將立書人所開立之證券委託帳戶(含國內證券交易及外國證券交易)對帳單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立書人所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。
- 立書人了解並同意 貴公司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對帳單後，如有下列狀況，不得歸責於 貴公司：
 - 立書人之電子郵件信箱空間不足，致無法完成傳輸作業者。
 - 立書人未即時更正電子郵件信箱位址並通知 貴公司，致無法完成傳輸作業者。
 - 提供立書人之電子郵件信箱服務之公司發生異常，致無法完成傳輸作業者。
 - 其他非可歸責於 貴公司事由，致無法完成傳輸作業者。
- 立書人同意 貴公司以憑證安控郵件機制處理電子對帳單之相關事宜，並確實瞭解及同意承擔網際網路傳送資料之風險。
- 立書人於當月月底前簽回本同意書，經 貴公司核對立書人簽章無誤後，於次月起生效，立書人如需終止本同意書須另行辦理，並自通知到達 貴公司之次月起生效。
- 本同意書之效力，除 貴公司另有規定外，適用於立書人於 貴公司已開立之證券委託帳戶。
- 本同意書相關事項，得依主管機關及 貴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。本同意書規定之事項，如因主管機關法令變更或 貴公司認為有修改之需要時， 貴公司得以書面通知立書人或公告方式修改之，立書人絕無異議。
- 立書人同意電子月對帳單寄送失敗或於日後取消訂閱電子對帳單時，將以郵寄方式寄發紙本月對帳單至立書人指定之地址。

此致

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分公司

立 書 人	帳 號	8 8 4 - - - - - -	申請日期：		
	姓 名：	身分證字號：			
	(與原留存印鑑式樣同)				
	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申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銷	聯絡電話：	
	如電子郵件信箱有異動者請另填 B058 顧客基本資料變更註銷帳戶申請書。				
	(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將同步於簽署與訂閱、開戶留存、複委託、集保 e 存摺之信箱)				
玉 山 證 券	分公司經理人	營業檯主管	營業員	後檯主管	經辦(核印及建檔)

建檔日期：_____